

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院字〔2024〕6号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性要求实施细则》和《机械工程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性要求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中心）、科室：

《机械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性要求实施细则》和《机械工程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性要求实施细则》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24年9月9日

机械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性要求实施细则

(0802 机械工程)

依据《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性要求的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22〕7号),结合机械工程学科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如下申请机械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的学术创新性要求实施细则。

一、基本要求

机械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性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双盲评审中一次性通过,且评审成绩均达到90分及以上。
2. 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学位的学术创新成果至少形成在 SCI、EI 收录期刊正式发表且申请者为第一作者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或者在 SCI 二区刊物正式发表且申请者为第一作者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者在 SCI 一区刊物正式发表且申请者为第一作者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二、其他规定

1. 研究生公开发表期刊(期刊范围以学校关于高质量期刊论文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山东理工大学”,且为在学期间(指正式入学之日后)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且期刊明确要求不接收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据实认定。

3. 博士研究生若以并列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须是 SCI 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并且要在论文中明确说明为并列作者。该论文若作为申请学位的学术创新成果只能被认定一人次。特殊情况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4. 获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并出版的专著（前 2 位）等同于在 SCI 一区刊物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该专著若作为申请学位的学术创新成果只能被认定一人次。

5. 论文分区以中科院分区（大类）为依据，以论文发表时的分区状态为准。

6. 本规定适用于海外留学博士研究生。

7. 本规定适用于 2022 级及以后的研究生，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性要求实施细则

(0802 机械工程、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085501 机械工程、085510 机器人工程、085407 仪器仪表工程、085601 材料工程)

依据《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创新性要求的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22〕7号),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如下申请硕士研究生学位的学术创新性要求实施细则。

一、基本要求

(一) 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创新性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双盲评审中一次性通过,且评审成绩均达到90分及以上。
2. 至少在SCI/EI收录期刊或北大核心期刊正式发表且申请者为第一作者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3.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双盲评审中一次性通过,评审成绩均达到85分及以上,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 (1) 首位授权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件;
 - (2) 首位获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1项。

(二)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创新性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双盲评审中一次性通过,且评审成绩均达到85分及以上。
2. 至少在SCI/EI收录期刊或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含正式录用通知)且申请者为第一作者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3. 首位获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

4.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双盲评审中一次性通过，评审成绩均达到80分及以上，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首位获授权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件；

(2) 首位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1项；

(3) 研究生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好成绩，证明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认定具有较高学术创新性。

(三)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创新性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双盲评审中一次性通过，且评审成绩均达到85分及以上。

2. 至少在SCI/EI收录期刊或北大核心期刊或山东理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含正式录用通知）且申请者为第一作者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3. 首位获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

4.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双盲评审中一次性通过，评审成绩均达到80分及以上，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首位获授权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件；

(2) 首位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1项；

(3) 制定1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额定内人员），或1项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联盟标准（前5位）；

(4) 研究生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好成绩，证明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认定具有较高学术创新性。

(四)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和海外留学硕士研究生

参照学术学位研究生执行。

二、其他规定

1. 研究生公开发表期刊（期刊范围以学校关于高质量期刊论文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山东理工大学”，且在学期间（指正式入学之日后）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且期刊明确要求不接收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据实认定。

3. 硕士研究生若以并列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须是 SCI 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并且要在论文中明确说明为并列作者。该论文若作为申请学位的学术创新成果只能被认定一人次。特殊情况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4. 获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并出版的专著（前 4 位）等同于在 SCI/EI 刊物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该专著若作为申请学位的学术创新成果只能被认定一人次。

5. 研究生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必须以“山东理工大学”作为第一专利权人。

6. 研究生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联盟标准等学术成果，必须以“山东理工大学”作为署名单位。

7. 本规定适用于 2022 级及以后的研究生，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4 年 9 月 9 日